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502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為審議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聘任事宜，各單位擬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含專案教師…等）申請書暨相關文件，請於本（105）年 5 月 27 日前送達人事室，但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經逐級審議後，請於 3 月底前事先通知並送達人事室，俾憑辦理加開校教評會事宜。（本校 105.02.18 興人字第 1050600168 號書函）
-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受理申請期限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已預借者仍請填寫 [申請表](#) 並檢附繳費證明送人事室三組，退休人員請填寫 [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
- ❖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含駐衛警），凡符合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第 3 點第 3 款及第 4 點規定，年滿 40 歲以上（係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每二年實施一次一般健康檢查，並請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或經勞動部認可 [醫療機構](#) 實施健康檢查；有關檢查補助費用，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以 3500 元為上限，超過補助費用部分自費負擔。
- ❖ 本校第五屆第 3 次勞資會議預定於 3 月 22 日舉行，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如有提案或建議者可參考開會時程將提案送交人事室提會討論。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本校 105 年 2 月 5 日興人字第 1050600139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申請表」、「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申請表」暨新增各該申請表附表七，本次修法係配合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第 4 點第 2 項規定：「...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申請者應檢附近 5 年內承接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等產學合作資料送審，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爰新增本校講座教授申請表附表七：「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承接計畫績效」及本校特聘教授申請表附表七：「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承接計畫

績效」。

- ❖ 有關教育部函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為免同仁誤犯規定，本室將於各種活動、或相關訓練場合適時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規範，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條文如下：(教育部 105.02.04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13180 號函)
(第 1 項)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第 2 項)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 3 項)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第 4 項)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查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懲戒。」，另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請參閱銓敘部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666&Page=3020&Index=3>)。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1 月 29 日發管字第 1051400160 號函略以，查行政院函頒「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政府檔案文件需為開放性檔案格式。鑑於公開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之出國報告，僅提供民眾查詢瀏覽，係屬非可編輯之文件，爰採用 PDF 之文書格式。據上，即日起本校教職員工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登錄出國報告相關資料時，請將所有電子檔以 PDF 格式上傳。(教育部 105.02.01 臺教綜(三)字第 1050016076 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教育部處理私立學校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事件裁罰基準](#)」，業經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181972B 號令訂定發布。
- ❖ 有關「[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業經銓敘部修正發布，本次修正重點係為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教育部 105.01.15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04797 號函)
-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有關 105 年 1 月 1 日起補充保險費新規定事項，含利息、股利、租金、執行業務收入單筆扣費提高至 2 萬及費率由 2%調降至 1.91%。(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01.19 健保中字第 1054085024 號函)
- ❖ 行政院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係為配合「急難貸款管理系統」重新建置，申辦流程採線上化並簡化作業手續；另為確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債權，避免增加追償成本，增列各機關、學校貸償查核責任。(教育部 105.01.25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09748 號函)
- ❖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生育補助](#)相關疑義一案(教育部 105.01.27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11824 號函)
- ❖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18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50008177B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
- ❖ 銓敘部函，[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招攬業務人員職務，是否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限制範圍](#)(教育部人事處 105.02.05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07553 號書函)
 - 一、退休公務人員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再任該公司任何職務均無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二、 退休公務人員於台灣人壽解除列管前，再任該公司保險招攬業務員職務，如為「全職」工作並領有報酬者，自仍屬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限制範圍；惟查有退休公務人員與該公司簽訂承攬契約或聘僱契約，經該公司查復略以，依該聘僱契約書第 3 條(工作時間)所載，「甲乙雙方充分明瞭依前條所約定之甲方之工作項目之內容，雙方同意甲方每月之工作時數定為 23 小時，毋需加班。甲方適用勞基法或乙方工作規則時，以部分工時之方式適用之。」是類人員於該公司任職，係屬兼差性質，非全職工作。據此，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台灣人壽上開承攬契約或聘僱契約進用之保險招攬業務員，非屬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對象。

- ❖ 為讓各界瞭解政府自 105 年起提高「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額度，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製作「105 年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提高為 8 百萬元」政策溝通電子單張廣告。(教育部 105.02.16 臺教新字第 1050018798 號書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5 日發布令釋排除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工保險且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 2 分之 1 者，不計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之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該令釋並明定學校應徵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兼任之助理意願，請各單位有用人（勞動型兼任助理）需求時，配合於學校首頁登載職缺公告，並優先進用身心障礙學生。(勞動部 105.02.17 勞動發特字第 10505017061 號函)
- ❖ 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略以，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爰請各計畫主持人詳實督導計畫人員之出勤狀況，如因特殊情形須自行登載出勤紀錄時，務必詳實記載至分鐘為止，避免受罰。有關本校勞動型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及勞動型臨時人員之進用，請分別至「計畫人員聘任系統 EZ-COME」及「校外人士暨臨時人員管理系統」申請，務必於申請案送出前列印「學生兼任研究助理學習與勞動型態同意書」及「兼任助理聘任契約書」，並由計畫主持人及學生兼任助理共同簽署後，自行留存至少五年，以因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不定期之勞動檢查。(特別注意：EZ-COME 系統須於申請案送出前列印，申請案完成後即無法列印；臨時人員系統申請案通過前後皆可列印)

- ❖ 有關本校函詢博士後研究兼職事項，依科技部 105 年 1 月 7 日科部科字第 1050002563 號函復略以，受該部補助之博士後研究，依該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略以，受延攬人應由申請機構發給聘書，其服務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包括補助延攬期間、補助經費、雙方應遵守之權利義務、差假管理及出國之事項、工作內容等)應以契約明定，於該部補助期間內，應專任於延攬事由之職務，並由申請機構負管理之責。另基於尊重各申請機構自主與差異性前提下，授權由申請機構自行訂定相關規範或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中關於兼課或兼職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受延攬人循各校行政程序提出申請，並獲許可。(科技部 102.01.15 臺會綜一字第 1020003810 號函)
- ❖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6 項規定，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另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投保單位得為其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蕭涵珍	新進		中國文學系 助理教授	105.02.01
游博清	新進		歷史學系 助理教授	105.02.01
柳婉郁	新進	真理大學 副教授	森林學系 副教授	105.02.01
蔡耀全	新進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105.02.01
周明儀	新進		農業推廣中心 助理研究員	105.02.01
胡偉帆	新進		應用數學系 助理教授	105.02.01
黃建維	新進		土木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105.02.01
林振祥	新進		生命科學系 助理教授	105.02.01
廖志強	新進	彰化私立達德高級商 工職業學校教官	教官室 軍訓教官	105.02.01
李龍緣	新進	中國醫藥大學 副教授	生命科學系 副教授	105.02.18
陳妍伶	新進		校長室 行政專員	105.01.28
施富邦	新進		農機工廠 副技術師	105.01.30
許嘉汶	新進		健諮中心 輔導老師	105.02.01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曾翎凱	新進		圖書館 行政辦事員	105.02.15
魏妙珊	新進		出納組 行政辦事員	105.02.15
洪瑞華	離職	精密工程研究所 教授		105.02.01
楊淨惠	離職	EMBA 行政辦事員		105.01.21
魏君帆	考試分發 至他機關	營繕組 技士		105.02.17
黃春惠	留職停薪	圖書館 組員		105.02.15
廖炳雄	調整職務	出納組 組長	營繕組 組長	105.02.01
張文榮	調整職務	營繕組 組長	出納組 組長	105.02.01
洪慧芝	兼任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105.02.01
李宗翰	兼任		研究發展處 副研發長	105.02.01
范志鵬	兼任		計畫業務組 組長	105.02.01
廖舜右	兼任		媒體公關組 組長	105.02.01
張樹之	兼任		科技管理研究所 所長	105.02.01
蔡必焜	兼任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所長	105.02.01
施習德	兼任		生命科學系 系主任	105.02.01
蕭淑娟	兼任		生命科學系 副系主任	105.02.01
陳鵬文	兼任		獸醫學院 副院長	105.02.01
廖俊旺	兼任		獸醫學院動物疾病 診斷中心 主任	105.02.01
裴靜偉	兼任		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 研究中心教學組 組長	105.02.01
唐立正	兼任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執行長	105.02.01

工作權益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國立中山大學	105年3月03日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佈告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5年3月08日	
3	國立高雄大學	105年3月10日	
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5年3月10日	

社團活動

- ❖ 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申請表，業經105年1月13日第39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之。(本校105.01月.29興人字第1050600138號書函)

生活新知

【天冷了大家要注意喔！～流感問題非同小可！防疫流感大家一起注意！！】

近期氣候寒冷，國內流感疫情持續升溫，請務必提高警覺，如出現類流感症狀或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並遵照醫囑服藥休息。

預防流感 5 招：

1. 咳嗽戴口罩
2. 勤洗手
3. 生病在家休息
4. 按時打疫苗
5. 生病儘速就醫



資料來源：<http://cpd.moe.gov.tw/anti-flu/content.php?cid=1&sid=1&pid=625>